

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主席林嘉柏

委員：周緯柏、藍秀宏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外部視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113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113 年度第 2 季之視察重點為 1. (1)明陽中學輔導處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如何分工？(2)追蹤學生出校後一年內再犯之情形？ 2. (1)明陽中學收容學生保管金使用規定？(2)合作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3. 明陽中學學生陳情校內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4. 審議 113 年度第一季會議紀錄內容。本次報告為 113 年度第 2 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 本小組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明陽中學簡報室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本小組首先針對本季視察重點 1. (1)明陽中學輔導處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如何分工？ 之視察重點，聽取明陽中學輔導主任莊豐榮業務簡報(如附件 1)。先介紹輔導處的業務內容，包括專業處遇、特殊教育、反毒教育、關係重建、生涯規劃、復歸轉銜、研討會等為業務範疇。並介紹目前輔導人力編制人數、個業務所承辦內容及人力分工運用情形等。

1. (2)追蹤學生出校後一年內再犯之情形？ 介紹學校追蹤機制及出校後一年內(含再犯)人數等。上述(1)(2)詳細內容及委員提問、校方回應均敘述於「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並請詳閱簡報(附件 1)。

2. 第 2 季之視察重點 **2.(1)明陽中學收容學生保管金使用規定?** 本小組聽取明陽中學學務處保管金承辦人卓秀卿業務簡報(如附件 2)。學校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執行此業務，其用途用於購物、自費延醫及車資及其他等。

2.(2)合作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 本小組聽取有限責任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經理張文漢報告合作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依 104 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營運管理新制」實施辦理相關招標作業、盤點作業、訪價作業，販售物品及學生保管金等等查核作業。上述(1)(2) 合作社相關營運等業務事宜，詳細內容及委員提問、校方回應均敘述於「**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並請詳閱簡報(附件 2)。

3. 第 2 季視察重點 **3.明陽中學學生陳情校內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 本小組根據學生陳情內容詢問校方後續辦理情形。詳細內容及委員提問、校方回應均敘述於「**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4. 第 2 季視察重點 **4.審議 113 年度第一季會議紀錄內容**，本小組根據第 1 季計有 2 案追蹤項目，詢問校方後續辦理情形。詳細內容及委員提問、校方回應均敘述於「**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三) 本小組由明陽中學秘書陪同，進入校區開啟所設置之「明陽中學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113 年度第 2 季並無學生對「外部視察意見箱」提出申訴案件。於 4 時 30 分圓滿結束。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1)明陽中學輔導處輔導教師、心	明陽中學輔導主任莊豐榮根據此議題，以業務簡報詳述，先介紹輔導處的業務內容，包括專業處遇、特殊教育、反毒教育、關係重建、生涯規劃、復歸轉銜、研討會等為業	

<p>理師、社工師如何分工？</p>	<p>務範疇。學校目前專業輔導教師計 6 名，其中 2 名兼任行政，專輔人員計 4 名，特教師 1 名，另有勞務承攬派駐心理師 1 名及國教署人力支援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各 1 名，共計 14 名。輔導處再依組織架構及人力分工及運用而予以分配其工作職掌；另有外聘資源，如醫師、心理師、治療師、社工、志工等入校予以協助。各業務內容主軸為：</p> <p>專業處遇：發展輔導活動課程、矯正教育經驗傳承</p> <p>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處置、管教人員特教之能增進</p> <p>反毒教育：結合各地資源</p> <p>關係重建：人際及家庭關係、修復式正義</p> <p>生涯規劃：職業探索、追蹤輔導</p> <p>復歸轉銜：連結資源、就業轉介</p> <p>研討會：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專業處遇研討會</p> <p>上述各業務之細部分類辦理情形、效益及分工，請詳閱輔導處業務簡報(附件 1)。</p>	
<p>1.(2)追蹤學生出校後一年內再犯之情形？</p>	<p>有關學生追蹤輔導部份，出校學生由輔導老師追蹤至少 1 年，出校前 3 個月每月至少追蹤一次，第 4 個月開始隔月追蹤一次，一年追蹤至少 7 次，以了解出校後學生的就學/就業及社政資源轉銜運用情形。對於出校學生一年內追蹤</p>	

(含再犯)之情形，再犯的數據由本校輔導老師以電話追蹤該生親友或同學轉述而得知訊息，但較無法正確掌握，乃因失聯或輔導老師從其他管道得知訊息有落差。112年度統計資料有6位學生再犯，其中幾位是以撤銷假釋為明確再犯之因。如有正確掌握再犯資料，都會予以紀錄撰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若至相關系統查詢，恐有違個資之慮。實際上，外界若需知曉有關再犯率矯正成效如何，應由司法院協助提供再犯正確數據。

委員提問及校方回應：

林主席提問：除統計再犯數據之外，若再犯未見得入校或已成年由其他執行單位審理時，校方是否有其他管道得知學生相關資料以便紀錄。輔導老師進行追蹤時若學生屬於失聯狀態，校方是否有配套措施？如進一步戶籍管區通報等？

校方回應：依實施通則出校後進行追蹤，於追蹤過程進行關懷及輔導，並提醒勿再觸犯，若已由司法處理，依往例有學生會尋求學校專業老師諮商協助，若屬少年犯，有資料塗銷機制。至於失聯狀態，在假釋保護管束期間，會透過保護官協尋，若實聯繫不上，就無法再深入進行追蹤。

以 112 年度無法聯繫到本人計有 3 位，113 年度截至目前出校尚未有失聯狀況，學校會從多方面去了解。

藍委員提問：學生入校後，經過心理生理的測量後，會篩選需要轉介的個案嗎？還是每一位心理師有固定學生輔導？

校方回應：入校後進行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即可得知基本資料，並且進行心理測驗，(包括智力、生涯、興趣)等量表，以先穩定生活適應及情緒穩定，個案分析後，依其興趣、專長及身心狀況，才會進行編班。新生班有編制專職社工師，做生活照應，並與其家人做聯繫。學生行為問題嚴重，會轉介三級進行心理諮商的機制。

藍委員提問：已經進入治療性的三級學生，是由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進行輔導嗎？成效如何？

校方回應：進入到三級的學生是得到輔導資源最多的孩子，以成效來說，由於諮商頻率高，會列入列管個案或特殊個案、特教學生，並得到專業協助，有更深入全面的照顧，若身心仍屬失衡狀況，仍需外在資源協助並長期陪伴。

藍委員提問：學校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有督導機制嗎？以因應三級學生輔導。

校方回應：每學期與國教屬諮商中心合作，定期督導，學校本身亦會外聘進行個案督導。

藍委員提問：所謂「再犯」是指觸犯法律進入監獄還是同類型的案件重複發生？

校方回應：「再犯」的定義是指觸犯法律後，經審理過程司法判別確定即成立「再犯」，或撤銷假釋，無論是否同罪或累犯處遇量刑上則有不同機制。

周委員提問：

1. 「再犯」定義明確，但如何計算？如失聯狀態，數據統計上之困難屬技術性困難或法律隱私，上級單位是否有此權限可突破隱私問題？

2. 矯正機關心理師製作相關研究案，是人權委員會非常重視要項，學校有無法律及倫理審查機制？應特別注意確保研究對象(學生)是自願而非逼迫？願意與否是否會影響學生在校各項權利？

3. 以學校目前 14 位輔導教師人數分工比例，是否與學生人數有相對應之比例？是否符合人力配置？

4. 學生消費金額過高，有依據嗎？

校方回應：

周委員建議：未來學校如有外界入校進行相關研究案，要特別注意是否會影響學生各項權利、倫理及心理反應。

校方回應：

校方會顧及學生生理及心理因素，審慎審核研究方案內容。

例如學校日前接獲長庚醫師提出申請抽血檢驗相關研究案，因屬侵入性，校方則予以婉拒，實為謹慎之作為。

<p>2.(1)明陽中學收容學生保管金使用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再犯」資料，如能從學術研究單位與司法單位保密原則下，得到相關數據，校方亦在業務範疇上盡力突破技術性困難。 2. 學校研究案，無論校外校內，均有嚴謹的審查機制，包括研究者均簽屬相關保密資料，並提供研究計畫，至研究結束後之報告等，均先經矯正署審議，再由學校評估。給予學生保護及正向研究結果。 3. 輔導老師編制，在組織準則有明確定義及規定，以 25 位學生 1 位輔導教師比例編置，並以三級輔導轉介機制互相交接完成個案諮商輔導或會議，此為矯正機關完整的三級預防輔導編制。 4. 矯正機關內會防範受刑人用消費來成立小集團或當大哥，為避免此類事件，均會以每月消費金額前五名，做為檢視是否有此類事件發生。 <p>明陽中學學生保管金承辦人卓秀卿以此業務簡報詳述(附件 2)，學校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執行此業務，其用途用於購物、自費延醫及車資及其他等。學生入校(或是家屬寄入)之金錢交付保管，並給予</p>	
------------------------------	--	--

<p>2.(2)合作社 販售物品及</p>	<p>保管金存摺，於購物以及各類開支時自存摺存簿扣款，每月不定期查核。每月學生保管金存摺及分戶卡經會同監事主席抽查，提供 4、5 月份學生保管金查核表予以核對，抽查其結存金額相符，部分更正已完成。學生保管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購物種類區分「一般性用品」(食品、日常用品)與「非一般性用品」(電器用品、衣著、棉被…等)。販售物品寄目表詳列各項物品品名與售價、並於學生居住場舍張貼、以供購物申請。2. 基於培養學生節儉習慣、減輕家屬負擔、杜絕異常消費的原則，「一般性用品」每人每日以消費 300 元為限。另「年節」(指端午節、中秋節當日即除夕至初三) 每日以消費 600 元為限、又當日消費金額未達上限者、不得累計合併使用。3. 非一般性用品消費金額達 600 元時，則須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方得購買。4. 學生經報告申請核准得准於自費外醫醫療及自行負擔外醫車資。5. 學生參加校外考試及技訓檢定報名費。	
---------------------------	---	--

訪價機制？

有限責任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經理張文漢報告合作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並以簡報詳述(附件 2)

1. 本業務依 104 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營運管理新制」實施辦理。其學生消費機制如上述學生保管金用途

2. 由於學校學生人數少，承辦人員均屬兼任，因此，所販售之物品均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來函辦理有關消費合作社年度聯合採購物品標案相關事宜，本校亦派員參加，標案確定後商品之販售價格原則上均比照主辦機關所核定之售價，並依規定與廠商簽約進貨。今年度已於 5 月 17 日全部辦理標案及簽約完畢。

3. 另電池部分則由矯正署指定機關統一辦理招標作業，113 年度由彰化監獄承辦招標作業，並應依規定簽約進貨。每月盤點，會同監事盤點帳務是否相符。

4. 每月合作社週轉金經監事查核帳簿是否相符。目前採購週轉金為 6 萬元，合作社販賣部週轉金為五千元。

5. 監事每月查核 2 個班級之三聯單，若有金額不正確之處，即要求予以補正。

6. 每月排定理事依現行規定辦理訪價，有無高於市價商品之情形。並將訪價結果予以陳核，以落實訪價機制。

7. 每月合作社召開理監事會議，報告有無販售商品變動情形，重視食品安全管理，並適時調整販售物品。商品價格及變動，均詳實告知學生。

委員提問及校方回應：

周委員提問：

1. 在查核部分尚有些許金額誤差，是否曾經確認比對？雖金額不大，但攸關學生權益，目前發現有 5 位學生金額查核有誤差，內控機制需完善。

2. 一般學生每日規定消費不能超過 300 元，矯正署函示上規定超過 300 至 500 元須經陳核，明陽中學為 600 元，是否與矯正署之規定 500 元不符？

校方回應：

1. 查核時會檢附學生分戶卡比對，一般因未使用計算機，不時會計算錯誤，查核人員當場檢視核對，並重新計算，經學生確認後計算無誤，當場予以補正。

2. 金錢保管人員報告：非一般性用品消費金額達 600 元經長官核准是為誤植金額，查證後確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5004300 函釋規定 500 元整。

3. 明陽中學
學生陳情校

周委員建議：平日須有完善內控機制，盡量減少金額誤差，事關金錢及權益，應謹慎查核。

校方回應：

平日加強統計精確度，落實查核機制。

內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

藍委員提問：想了解朱姓學生訴求「重啟調查」內容為被某同學重擊頭部，學校於 6 月 7 日經查監視器畫面有被毆打之情形，校方目前處理情形為何？

校方回應：秘書鄭澄偉敘述案件毆打經過，經校方重新檢視監視器，朱姓學生攻擊同學後被壓制時，確實有學生毆打情形，主要是朱姓學生先攻擊 2 位同學，且 2 位受傷學生均由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並且提出自訴狀，目前校方檢付 2 名學生自訴狀及相關資料後，函送橋頭地檢署偵辦。

生輔組長羅光宗報告：當日朱生持筆刀返回原班級時，因當時情況緊急，同班同學趙生企圖將朱生筆刀取下，因而有肢體防衛而攻擊朱生動作，事後當朱生被其他人員制止後，趙生隨即停止動作，但因趙生已經傷及朱生，考量當時情境及趙生採取行動，校方給予趙生從輕之違規處分，並留原班級考核及加強輔導。

4. 審議 113
年度第一季
會議紀錄內容

追蹤第 1 季列管項目，計 2 案：

1. 主席提問：太陽能光電案，學生籃球場工程進度於第 1 季時表明 4 月底可完工。

校方回應：目前已確定無法按時完工，實因缺工嚴重，無法依進度完成。

2. 主席提問：緣於學生手術申請保險費理賠，對於理賠部分有疑問，請醫護室回應校方目前及後續辦理結果。

醫護室主任羅素珍：申請學生保險需要相關診療資料，學校於5月21日將相關資料備妥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保險公司於5月23日即付4227元理賠金，校方於5月27日簽核後，由於該生已轉入屏東監獄，該筆款項用轉匯方式給該生，並已確認收受。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1	<p>1. 建議校方除會議紀錄外，同時將上一季視察報告及回覆一併再次審查，可讓本小組能多了解學生在校生活動態及受教權益。如上一季希望能提供意見箱處理簿，藉此能多方了學生生活情形</p> <p>2. 建議於本次會議一起至現場了解籃球場工程進度。讓學生能儘早使用籃球場。</p>	<p>本次會議已備妥相關資料，讓審議內容更為豐富，並提供意見箱處理簿，及上一季會議紀錄、報告、回覆等書面內容，俾利外部視察小組與學校之間交流及運作更為順遂。</p> <p>目前廠商因缺工導致工程延宕，尚無法完成籃球場工程。</p>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 (一)輔導處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及追蹤等業務簡報(附件 1)
- (二)學務處學生保管金使用規定及合作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等業務簡報 (附件 2)
- (三)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附件 3)

明陽中學 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簡報室

參、主席：召集人林嘉柏兼任主席

肆、出席：周緯柏委員、藍秀宏委員

伍、行政協助及業務說明：秘書鄭澄偉(行政協助)、輔導處主任莊豐榮、合作社經理張文漢、合作社文書薛全銘、學務處保管卓秀卿、學務處生輔組長羅光宗(列席)、醫護室主任羅素珍(列席)

陸、討論事項：

一、明陽中學輔導處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如何分工？追蹤學生出校後一年內再犯之情形？

明陽中學輔導主任莊豐榮根據此議題，業務簡報詳述，先介紹輔導處的業務內容，包括專業處遇、特殊教育、反毒教育、關係重建、生涯規劃、復歸轉銜、研討會等為業務範疇。其各業務核心主軸、學校目前各類專業輔導教師、專輔人員、特教師等人數及勞務承攬派駐心理師及國教署人力支援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共計 14 名。輔導處依組織架構及人力分工及運用而予以分配其工作職掌；另有外聘資源，如醫師、心理師、治療師、社工、志工等入校予以協助。上述各業務之細部分類辦理情形、效益及分工，請詳閱輔導處業務簡報(附件 1)。

有關學生出校追蹤輔導，出校學生由輔導老師追蹤至少 1 年，出校前 3 個月每月至少追蹤一次，第 4 個月開始隔月追蹤一次，一年追蹤至少 7 次，以了解出校後學生的就學/就業及社政資源轉銜運用情形。出校學生一年內追蹤(含再犯)之情形，112 年度統計資料有 6 位學生再犯，其中幾位是以撤銷假釋為明確再犯之因。其追蹤機制及再犯相關事宜，請詳閱輔導處業務簡報(附件 1)。

以下為委員提問及校方回應

林主席提問：除統計再犯數據之外，若再犯未見得入校或已成年由其他執行單位審理時，校方是否有其他管道得知學生相關資料以便紀錄。輔導老師進行追蹤時若學生屬於失聯狀態，校方是否有配套措施？如進一步戶籍管區通報等？

校方回應：依實施通則出校後進行追蹤，於追蹤過程進行關懷及輔導，並提醒勿再觸犯，若已由司法處理，依往例有學生會尋求學校專業老師諮商協助，若屬少年犯，有資料塗銷機制。至於失聯狀態，在假釋保護管束期間，會透過保護官協尋，若實聯繫不上，就無法再深入進行追蹤。以 112 年度無法聯繫到本人計有 3 位，113 年度截至目前出校尚未有失聯狀況，學校會從多方面去了解。

藍委員提問：學生入校後，經過心理生理的測量後，會篩選需要轉介的個案嗎？還是每一位心理師有固定學生輔導？

校方回應：入校後進行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即可得知基本資料，並且進行心理測驗，(包括智力、生涯、興趣)等量表，以先穩定生活適應及情緒穩定，個案分析後，依其興趣、專長及身心狀況，才會進行編班。新生班有編制專職社工師，做生活照應，並與其家人做聯繫。學生行為問題嚴重，會轉介三級進行心理諮商的機制。

藍委員提問：已經進入治療性的三級學生，是由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進行輔導嗎？成效如何？

校方回應：進入到三級的學生是得到輔導資源最多的孩子，以成效來說，由於諮商頻率高，會列入列管個案或特殊個案、特教學生，並得到專業協助，有更深入全面的照顧，若身心仍屬失衡狀況，仍需外在資源協助並長期陪伴。

藍委員提問：學校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有督導機制嗎？以因應三級學生輔導

校方回應：每學期與國教屬諮商中心合作，定期督導，學校本身亦會外聘進行個案督導。

藍委員提問：所謂「再犯」是指觸犯法律進入監獄還是同類型的案件

重複發生？

校方回應：「再犯」的定義是指觸犯法律後，經審理過程司法判別確定即成立「再犯」，或撤銷假釋，無論是否同罪或累犯處遇量刑上則有不同機制。

周委員提問：

1. 「再犯」定義明確，但如何計算？如失聯狀態，數據統計上之困難屬技術性困難或法律隱私，上級單位是否有此權限可突破隱私問題？
2. 矯正機關心理師製作相關研究案，是人權委員會非常重視要項，學校有無法律及倫理審查機制？應特別注意確保研究對象(學生)是自願而非逼迫？願意與否是否會影響學生在校各項權利？
3. 以學校目前14位輔導教師人數分工比例，是否與學生人數有相對應之比例？是否符合人力配置？
4. 學生消費金額過高，有依據嗎？

校方回應：

1. 有關「再犯」資料，如能從學術研究單位與司法單位保密原則下，得到相關數據，校方亦在業務範疇上盡力突破技術性困難。
2. 學校研究案，無論校外校內，均有嚴謹的審查機制，包括研究者均簽屬相關保密資料，並提供研究計畫，至研究結束後之報告等，均先經矯正署審議，再由學校評估。給予學生保護及正向研究結果。
3. 輔導老師編制，組織準則有明確定義及規定，以25位學生1位輔導教師比例編置，並以三級輔導轉介機制互相交接完成個案諮商輔導或會議，此為矯正機關完整的三級預防輔導編制。
4. 矯正機關內會防範受刑人用消費來成立小集團或當大哥，為避免此類事件，均會以每月消費金額前五名，做為檢視是否有此類事件發生。

二、(一)明陽中學收容學生保管金使用規定？合作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

明陽中學學生保管金承辦人卓秀卿以此業務簡報詳述(附件2)，學校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執行此業務，其用途用於購物、自費延醫及車資及其他等。

(二)合作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

有限責任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經理張文漢報告合作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說明此業務依 104 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營運管理新制」實施辦理相關招標作業、盤點作業、訪價作業，販售物品及學生保管金等等查核作業。上述(一)(二) 學生保管金及合作社相關營運等業務事宜，請參酌簡報(附件 2)。

以下為委員提問及校方回應

周委員提問：

1. 在查核部分還是有些許金額誤差，是否曾經確認比對？雖金額不大，但攸關學生權益，目前發現有 5 位學生金額查核有誤差，內控機制需完善。
2. 一般學生每日規定消費不能超過 300 元，矯正署函示上規定超過 300 至 500 元須經陳核，明陽中學為 600 元，是否與矯正署之規定 500 元不符？

校方回應：

1. 查核時會檢附學生分戶卡比對，因學生未使用計算機，難免會計算錯誤，查核人員當場檢視核對，並重新計算，經學生確認後計算無誤，當場予以補正。
2. 金錢保管人員報告：非一般性用品消費金額達 600 元經長官核准是為誤植金額，查證後確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5004300 函釋規定 500 元整。

三、明陽中學學生陳情校內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

藍委員提問：想了解朱姓學生訴求「重啟調查」內容為被某同學重擊頭部，學校於 6 月 7 日經查監視器畫面有被毆打之情形，校方目前處理情形為何？

校方回應：秘書鄭澄偉敘述案件毆打經過，經校方重新檢視監視器，朱姓學生攻擊同學後被壓制時，確實有學生毆打情形，主要是朱姓學

生先攻擊 2 位同學，且 2 位受傷學生均由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並且提出自訴狀，目前校方檢付 2 名學生自訴狀及相關資料後，函送橋頭地檢署偵辦。

生輔組長羅光宗報告：當日朱生持筆刀返回原班級時，因當時情況緊急，同班同學趙生企圖將朱生筆刀取下，因而有肢體防衛而攻擊朱生動作，事後當朱生被其他人員制止後，趙生隨即停止動作，但因趙生已經傷及朱生，考量當時情境及趙生採取行動，校方給予趙生從輕之違規處分，並留原班級考核及加強輔導。

四、審議 113 年度第一季會議紀錄內容

追蹤第 1 季列管項目，計 2 案：

1. **主席提問：**太陽能光電案，學生籃球場工程進度於第 1 季時表明 4 月底可完工。

校方回應：目前已確定無法按時完工，實因缺工嚴重，無法依進度完成。

2. **主席提問：**緣於學生手術申請保險費理賠，對於理賠部分有疑問，請醫護室回應校方目前及後續辦理結果。

護室主任羅素珍：申請學生保險需要相關診療資料，學校於 5 月 21 日將相關資料備妥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保險公司於 5 月 23 日即付 4227 元理賠金，校方於 5 月 27 日簽核後，由於該生已轉入屏東監獄，該筆款項用轉匯方式給該生，並已確認收受。

柒、臨時動議：無。

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結束後，在秘書陪同下進入校區開啟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圓滿結束。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預計於 113 年 9 月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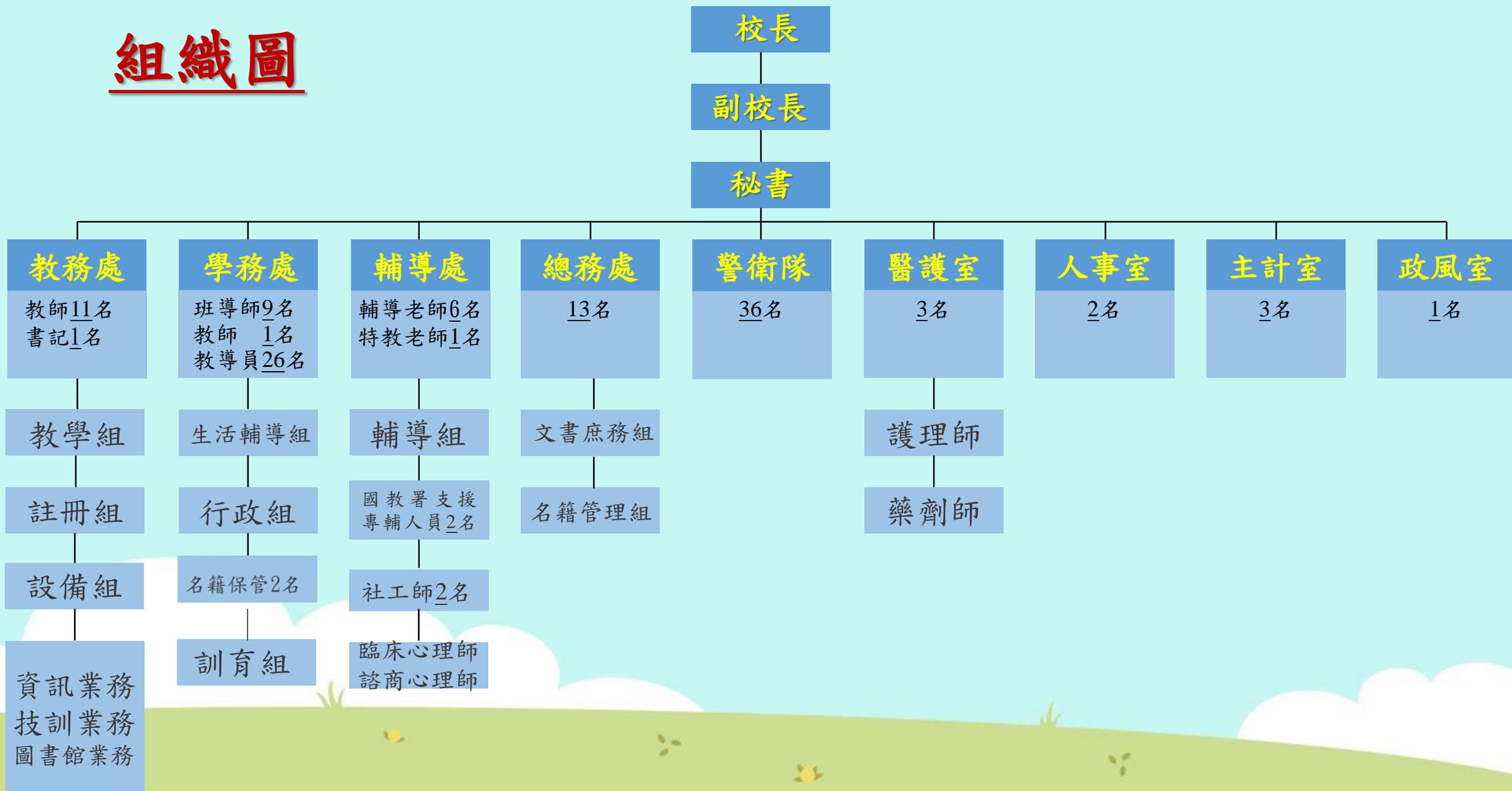
明陽中學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輔導處業務簡報



明日朝陽燦爛，給失足青少年一個光明的未來。

組織圖



輔導處業務介紹

- 1.專業處遇
- 2.特殊教育
- 3.反毒教育
- 4.關係重建
- 5.生涯規劃
- 6.復歸轉銜
- 7.研討會



【112學年度輔導人力聘用情形】

1.人力編制

* 專任輔導教師6名(主任1名、組長1名、輔導教師5名)。

* 專輔人員4名(臨床心理師1名、諮商心理師1名、社工師2名)。

* 特教教師1名、勞務承攬派駐心理師1名。

* 專輔人員2名(國教署支援諮商心理師1名、社工師1名)。

2.工作職掌

調查分類、教化輔導、診療及社會資源、特教及發展、毒品及更保等。

3.外聘資源

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治療師、志工等。

【多元輔導模式】

1.發展性輔導

*對象：全校學生。

*實施：教輔小組(教導員、教師、輔導教師)、志工、校外資源。

2.介入性輔導

*對象：高關懷學生(違規、消費金額過高、妨害性自主案、毒品案、家暴案、假釋、特教生)、轉介個案。

*實施：輔導教師定期輔導。

3.處遇性輔導

*對象：經評估有心理異常、精神症狀、妨害性自主個案、毒品案、家暴案、特教生。

*實施：校內外專業人員(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治療師等)。

(2/4)

明陽中學113年度輔導處人力分工及運用情形 (如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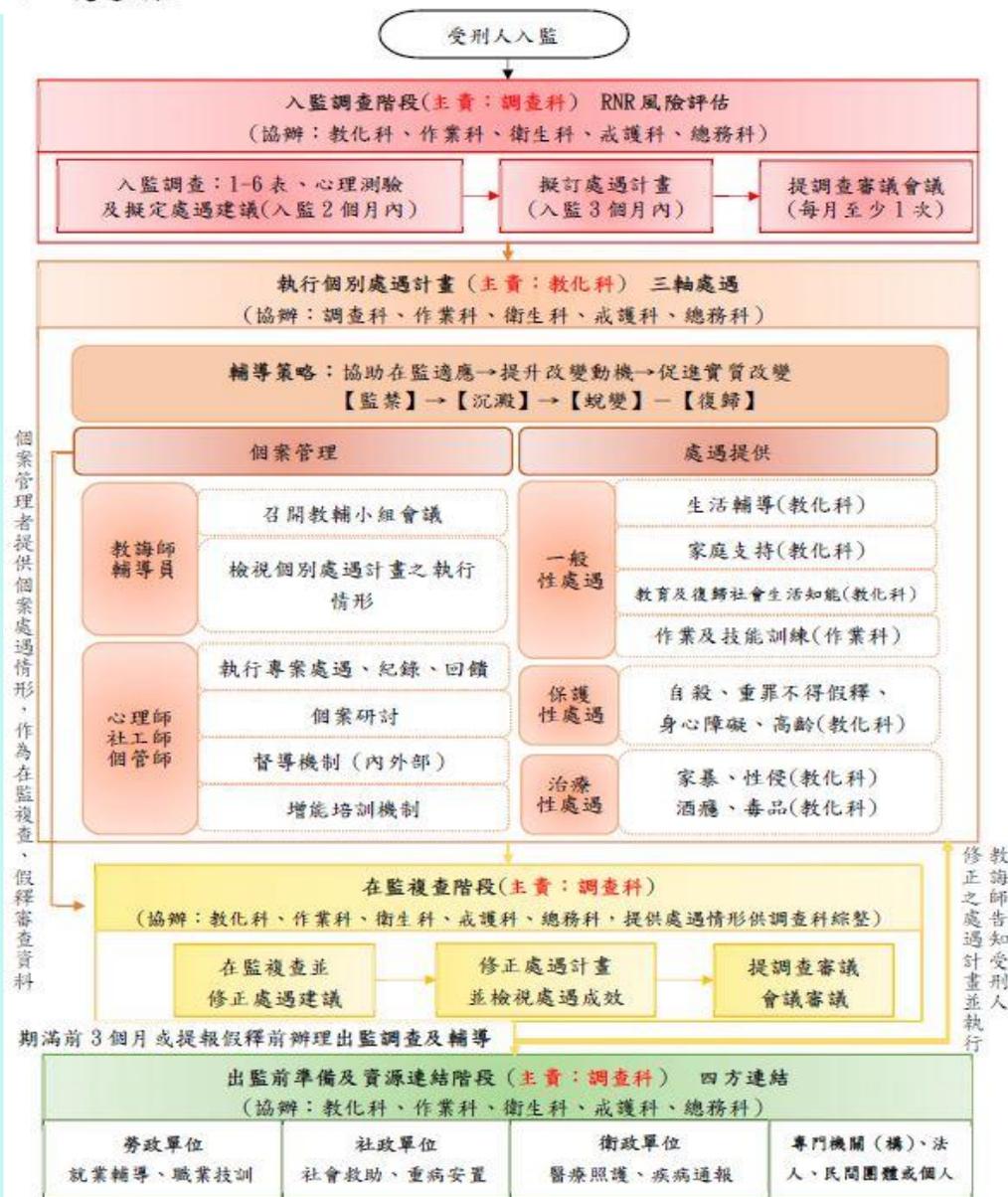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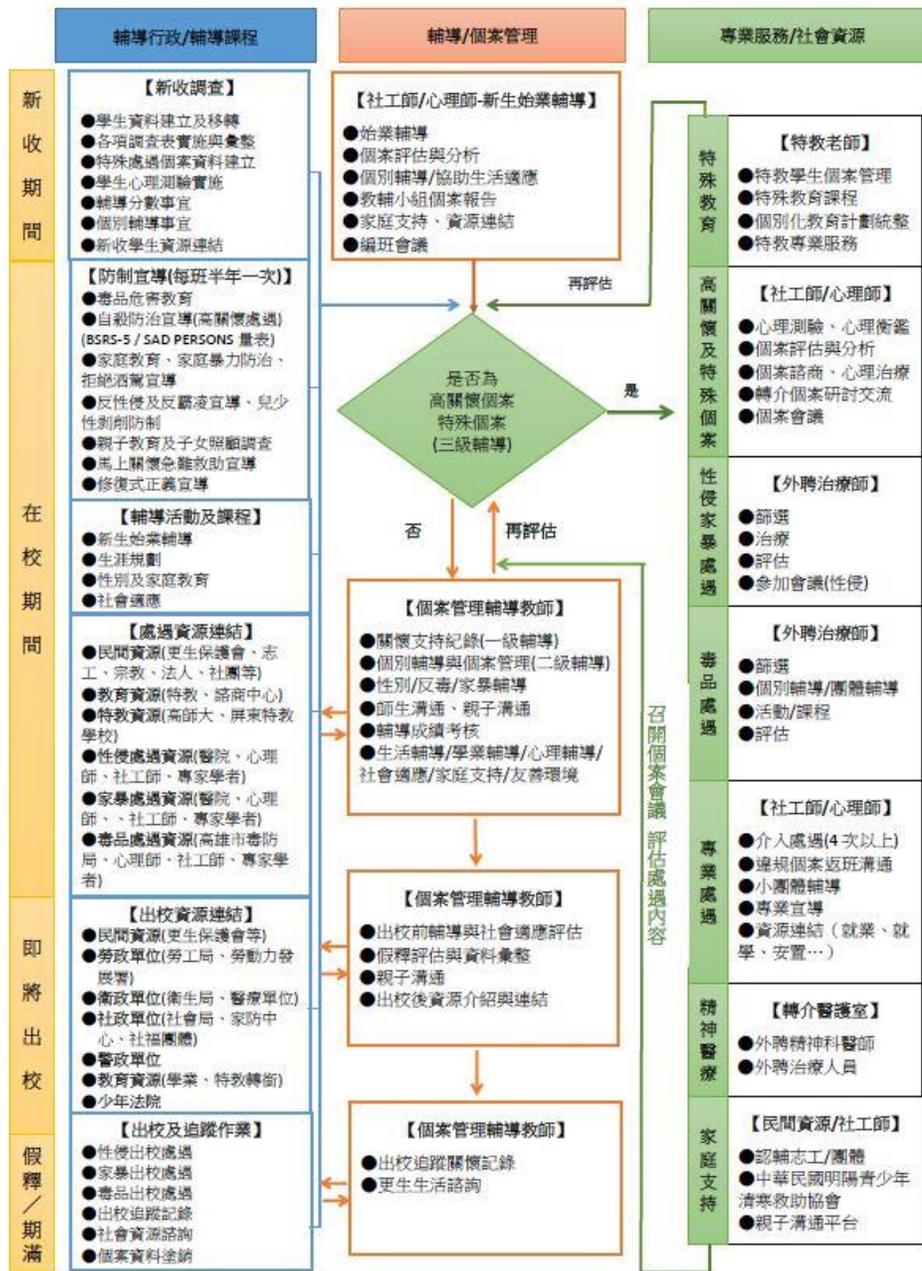
深化學生個別處遇計畫分工圖



法務部矯正署 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111年2月 日





【發展輔導活動課程】

1. 輔導活動課程

- * 生命教育
- * 生涯規劃
- * 人際關係
- * 社會適應
- * 性別及家庭教育

2. 宣導課程

- * 新生入校講習
- * 心理衛生
- * 反毒
- * 自殺防治
- * 創傷知情
- * 反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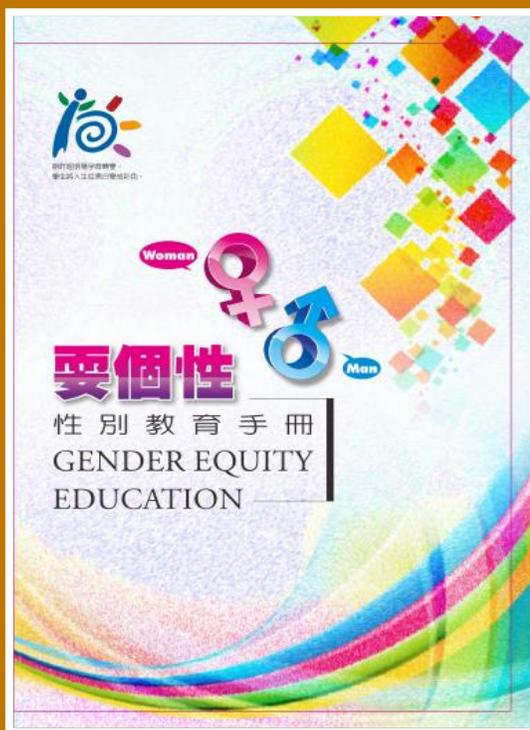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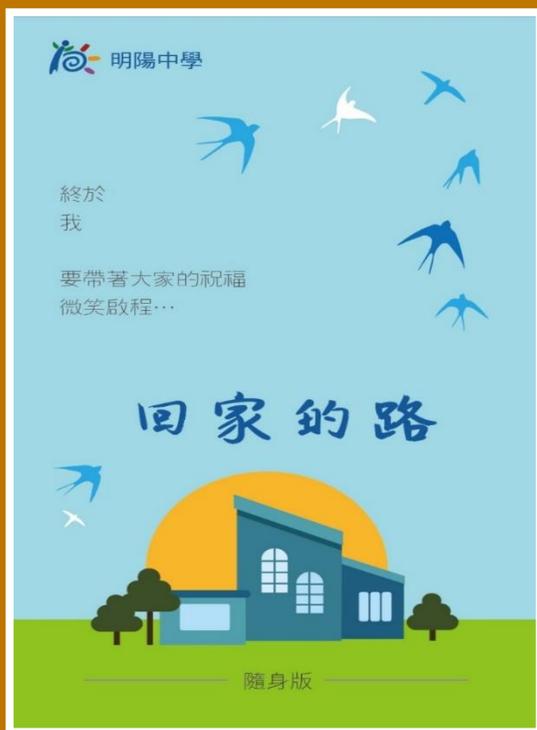
3. 小團體（類別）輔導

- * 毒品小團體
- * 正念小團體



【矯正教育經驗傳承】

針對本校學生的背景與矯正教育經驗，集結相關經驗。



【個別化教育處置】

1. 個別輔導與特殊教育課程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個別處遇，除提供特教服務，並搭配專業團隊服務，以多元化模式，促進收容學生身心穩定。

2. 小團體（類別）輔導

* 生活協助：

進行成員間的生活事項之關懷、協助。

* 學習輔導：

提供學生學習上的支持與教導學習策略。

* 情緒支持：

進行學生情緒上的支持與陪伴並教導人際互動技巧。



特需課程作品



社會技巧小團體



智能障礙學生美術創作

【管教人員特教知能增進】

1. 每班皆由輔導老師進行個案管理與輔導。
2. 輔導老師或管教人員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研討。
3. 每年皆辦理管教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增進特教相關知能。



明陽中學
111學年度第2學期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研習主題/
我與障礙的相識相知
—曾柏穎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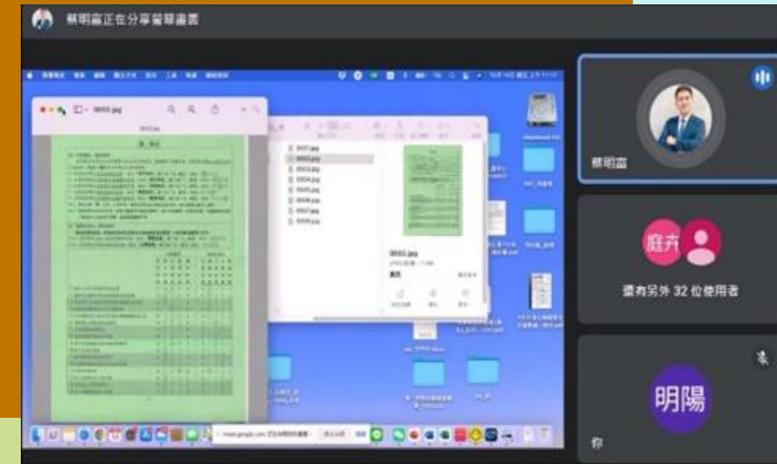
歡迎參加

【研習日期】
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

【研習時間】
下午14時至16時50分

【研習地點】
圖書館(明陽學堂)

明陽中學



【反毒教育結合各地資源】

四方連結	單位名稱	連結內容
獄政 (司法單位)	1.校內輔導老師與專輔人員 2.外聘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 3.收容人戶籍所在地檢察署 4.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 5.少年法院保護官	反毒教育 個別及團體治療 生活關懷/家庭連結 更生銜接 出校追蹤與協助
衛政單位	1.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局 2.收容人戶籍所在地衛生局	反毒教育 醫療銜接 更生銜接 出校追蹤與協助
社政單位	1.空大青少年心靈輔導社 2.明陽青少年清寒救助協會 3.社團法人世界快樂聯盟 4.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社會局	反毒教育 生活關懷/家庭連結 個別及團體治療 經濟協助 出校追蹤與協助
勞政單位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2.勞動部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生涯探索 就業銜接 職業訓練



高雄市勞工局就業中心
入校宣導



更生志工協助轉銜
安置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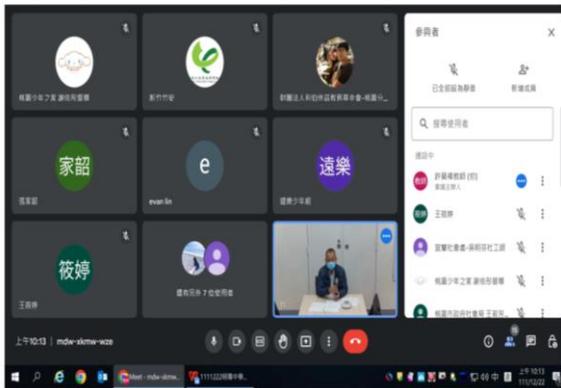
【人際關係】

1. 透過學生彼此互動及引進社會資源。
2. 實施團體輔導重建學生日後復歸社會基礎。



【家庭關係】

1. 學生入校前期轉介「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各縣市社工人員即開始介入協助學生及其家庭，並由學校每季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2. 每年定期辦理學生親職教育講座，協助小爸爸們在角色上探索。



【修復式正義】

藉由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讓校園衝突紛爭相關人等，能有機會對話真正理解對方行為原因之可能性，並在釐清責任後，行為人能承擔起所應負責任。





【職業探索】

每年結合「更生保護會」及「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涯講座」及「職業探索小團體」。



【追蹤輔導】

1. 訪視出校學生。
2. 對於出校後之學生，定期追蹤1年，至少7次。
3. 建立成功個案資料。
4. 召開校友返校座談會。





【連結資源】



1. 細緻分析個案需求，連結公私部門社會資源，建構多元化轉銜系統，強化家庭支持功能。
2. 引介資源予學生及家庭，活絡網絡互動至出校生安置單位，共同健全社會安全網。



【就業轉介】

就業促進座談

★歡迎

欣興電子/王詩蘋小姐
OK超商區主任/劉冠吟小姐

蒞校★

時間 | 112/06/16 (五) 14:00-16:00
地點 | 輔導處會議室
對象 | 高二B及高三A學生
(近期出校且擬轉介有就業轉介需求者)

明陽中學輔導處辦理

1. 連結社會優良廠商入校參訪，並與即將出校之學生進行面試指導。
2.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暨所屬就業中心就服代表蒞校參訪，使網絡更能了解本校學生特質與矯正教育服務內涵。



就業促進參訪

★歡迎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暨 所屬就業中心等代表

蒞校★

時間 | 112/07/06 (四) 09:00-11:00
地點 | 行政大樓會議室

明陽中學輔導處辦理

【112年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專業處遇研討會】

112年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專業處遇研討會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08:40~09:00	報到	與會者報到
09:00~09:10	開幕暨長官致詞	請出高長官致詞
09:10~10:00	台灣MeToo事件後性平三法的修正與相關協助(1)	主講人：黃群峰 諮商心理師
10:00~10:10	小憩	-休息時間-
10:10~11:00	台灣MeToo事件後性平三法的修正與相關協助(2)	主講人：黃群峰 諮商心理師
11:00~11:10	小憩	-休息時間-
11:10~12:00	權勢性騷擾的定義樣態與當事人雙方心理處遇	主講人：黃群峰 諮商心理師
12:00~13:30	午餐	-午休時間-
13:30~15:00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犯罪加害人處遇：複雜案例個案研討(1)	提報人：李雅琪 社工師 回應人：劉美蓉 臨床心理師
15:00~15:20	小憩	-休息時間-
15:20~16:10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犯罪加害人處遇：複雜案例個案研討(2)	提報人：李雅琪 社工師 回應人：劉美蓉 臨床心理師
16:10~16:30	綜合實務座談	矯正署長官、涂志宏校長、李雅琪 社工師、劉美蓉 臨床心理師
16:30~	散場	



指導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主辦單位：明陽中學



- (一) 增進台灣Me too事件後，性平三法修正之相關專業知能。
- (二) 邀請專家學者就臨床實務與學術理論，充實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 (三) 增進性侵害、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落實加害人處遇業務之執行，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
- (四) 促使各性侵害受刑人處遇專監精進其處遇模式與防治措施辦法。



學生追蹤輔導

本校之追蹤輔導，出校學生由輔導老師追蹤至少1年，出校前3個月每月至少追蹤一次，第4個月開始隔月追蹤一次，一年追蹤至少7次，以了解出校後學生的就學/就業及社政資源轉銜運用情形



明陽中學出校學生一年內追蹤情形(含再犯)

結案時狀態		112年度人數	113年度人數
就學中	高中職	0	0
	大專校院	0	0
	其他	0	0
就業中		36	6
就學兼就業	高中職	0	0
	大專校院	0	0
	其他	0	0
未就學未就業		0	0
待役中		1	0
服役中		3	0
服刑中	仍在校(如接執等)	0	0
	再犯※註	5+1(?)	0
	移至成人監	12	5
失聯		3	0
其他	(刑後強制治療)	1	0
總計		62	11



*註

出校順號	姓名	學號	出校時間	建立日期	狀況選項	狀況簡述
1999	鄭○璿	2031	23/1/17	23/11/30	再犯	於11月3日撤銷假釋入明陽中學
2000	劉○營	1979	23/1/18	24/4/17	再犯	其他管道得知，CL再犯案
2002	粘○翔	2066	23/1/18	24/2/16	再犯	來文CL因更改刑期，廢止假釋
2003	林○銀	2026	23/4/14	24/4/17	再犯(?)	父親表示CL在3月7日因洗錢案入監，目前在審理中狀況不明，仍需注意
2016	曾○憲	2019	23/7/17	24/5/27	再犯	矯正署來文CL再犯案撤銷假釋
2024	徐○鴻	2055	23/8/11	23/12/26	再犯	因詐欺案件被羈押並撤銷假釋



簡報完畢





明陽中學

收容學生保管金使用規定



學生保管金使用規定：

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

用途：購物、自費延醫及車資及其他

- 一、學生入校(或是家屬寄入)之金錢交付保管、並給予保管金存摺，有購物以及各類開支時自存摺存簿扣款。(每月不定期查核保管金手摺如附件)
- 二、學生購物種類區分「一般性用品」(食品、日常用品)與「非一般性用品」(電器用品、衣著、棉被…等)。販售物品寄目表詳列各項物品品名與售價、並於學生居住場舍張貼、以供購物申請。
- 三、基於培養學生節儉習慣、減輕家屬負擔、杜絕異常消費的原則，「一般性用品」每人每日以消費300元為限。另「年節」(指端午節、中秋節當日即除夕至初三)每日以消費600元為限、又當日消費金額未達上限者、不得累計合併使用。
- 四、非一般性用品消費金額達600元時，則須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方得購買。
- 五、學生經報告申請核准得准於自費外醫醫療及自行負擔外醫車資。
- 六、學生參加校外考試及技訓檢定報名費。



有限責任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販賣物品及訪價機制



一、本社販售物品及訪價機制依104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營運管理新制」實施辦理（如附件1）。



二、本社所販售之物品每年本區均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來函辦理有關消費合作社年度聯合採購物品標案相關事宜，本社聯標商品之販售價格原則上均比照主辦機關所核定之售價，並依規定與廠商簽約進貨（如附件2）。



營運報告

討論事項

法令宣導

三、本社每年由法務部矯正署指定機關辦理電池統一招標，並來函有關該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決標結果及後續作業事宜，與決標廠商依規定簽約進貨（如附件3）。



- 四、每月盤點存貨，會同輪值監事盤點帳務是否相符（如附件4）。
- 五、每月學生保管金存摺及分戶卡經會同監事主席抽查，抽查其結存金額是否相符（如附件5）。
- 六、每月合作社週轉金經輪值監事查核帳簿是否相符（如附件6）。





七、輪值監事每月查核2個班級三聯單金額或數量是否確實簽名或捺印（如附件7）。



八、每月由輪值理事負責商品訪價，查有無高於市價商品之情形（如附件8）。





九、每月合作社理監事會議報告有無販售 商品變動情形（一）

增售商品

停售商品



無。



小林千層派。



九、每月合作社理監事會議販售商品變動情形（二）

調降商品：無。



調漲商品：無。





報告完畢